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YDCW-G2026-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1.3 履行地点：盐南高新区

1.4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78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支付方式：试用期（3个月）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付试用期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如果未能按合同履约的，试用期结束后，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支付试用期间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试用期满后，服务费按月支付，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服务费结算方式：每月付款额按年中标价/12为基数，并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等扣款。付款时先扣回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完税发票，供甲方办理付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费用。

8.1.3 本项目中的大修事项，是指不在质保范围的，一次维修费用大于等于5000元(人民币)的，属于本项目大修，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一次维修费用小于5000元(人民币)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施工原因导致项目缺陷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纳入大修范围。涉及大修以及其他修理事项需要而停运的，由乙方提前2日报甲方备案。

8.1.4 大修或设计、施工原因导致项目缺陷的维修费用确认程序：由乙方将大修事项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大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款项。

(备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甲方依据《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按季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80分1分值，甲方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5%；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雅蕊

乙方: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玉超

联系电话: 15851087902

联系电话: 13405850340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21日

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考核对象：_____ 评分：_____

考核项目		分值 100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水质和水量管理	水质管理	20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尾水排放按各一体化设备处理能力及规模执行一级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未能达标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处理后尾水，由乙方按规范处置，处理效率低于设计要求，未能提供证明的扣 4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二、 设备运营维护	设备管理体系	10	按照规定，建立设备巡查和维护管理体系，台账资料不全，缺一项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污泥、栅渣、 药剂及沉砂等 固体废物处置	15	污泥、栅渣、药剂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处置，并确保按规定处置；未处置、处置不全或未规范处置的，一次扣 5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电气设备及仪 表仪器和加药 系统	10	电气设备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仪器仪表和加药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在报修状态的除外)，不能正常运转或没有及时维护，有一项扣 2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管网系统	15	主、支管网、检查井、蓄水池等相关构筑物是否正常，农户接入端是否正常，发现一处破损、漏水、堵塞、满溢等，有一项扣 1 分；配套的围栏，发现一处破损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三、 资料台账	建立档案及运 行台账	5	按照方案规定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及设备档案等，每月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清晰、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应急预案	5	环境安全应急处理处置体系健全，没有应急预案的，扣 5 分；应急预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四、 内部 管理及 考勤	管理制度标志 牌	5	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上墙；标志牌按规定悬挂；工作人员挂工作牌；有一项不到位，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项目部人员配 备协同配合及 考勤	5	配置项目经理、电工、质量负责人(招标文件要求)，定期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等监督检查工作。如有人员配置缺失、虚假等，未组织或组织少于 2 次培训，未配合或在上级检查中弄虚作假、表面应付的，有一次扣 1 分；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期间，项目部必须每天有人在岗。如被检查到无人在岗或群众来电不及时处理的，有一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五、 社会 综合 评价	项目负责人及 项目技术负责 人	7	运维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有效信访和舆情、无被上级领导或媒体通报，及时接受群众和甲方的应急响应。否则有一次(项)，扣 7 分。	现场检查或 查阅资料			
六、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甲方临时交办的，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要及时保质完成，有一次未完成或者达不到甲方交办要求的扣 2 分。				
<p>注：1、乙方运维期间，被国家级发现问题并通报，甲乙双方直接解除合同。2、乙方运维期间，被省级发现问题并通报 1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 30%运维费用；发现 2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 60%运维费用；发现 3 次及以上视同于被国家级发现问题，甲乙双方直接解除合同。3、乙方运维期间，被市级发现问题并通报 1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 30%运维费用；发现 2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 60%运维费用；发现 3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运维费用。4、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表中“按照规定”是指按照《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5、考核组必须由甲方安排 2 人及以上，被考核方对考核得分存疑，可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复审，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伍佑街道对申请事项进行复审，考核得分以复审结果为最终得分。6、考核得分为运维服务的评价依据。</p>							